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內容有關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之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6.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幣1.65元，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65%或約港幣173.0百萬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應付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不同融資及業務需要；
- 約15%或約港幣39.9百萬元將用於金融服務供應商之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 約5%或約港幣13.3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活動、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發展創新移動客戶，並提升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及人力資源；

- 約5%或約港幣13.3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
- 約10%或約港幣26.6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16年9月30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配發結果公告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1.3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獎勵費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

經對本公司的營運作出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後，為有效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以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已議決按下列方式調整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 約75%或約港幣203.5百萬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應付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不同融資及業務需要；
- 約15%或約港幣40.7百萬元將用於金融服務供應商之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 約2.5%或約港幣6.8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活動、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發展創新移動客戶，並提升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及人力資源；
- 約1.5%或約港幣4.1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
- 約6%或約港幣16.3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並非悉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開支乃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結付。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92.3百萬元。按上述實際銀行結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初始及經修訂分配概述如下：

項目 編號	招股章程內 披露的用途	初始分配 (按比例作出 調整後的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經修訂分配 (按比例作出 調整後的金額)	按經修訂分配的 剩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i)	擴大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應付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不同融資及業務需要	約港幣190.0百萬元 (約65%)	約189.0	約港幣219.2百萬元 (約75%)	約30.2
(ii)	金融服務供應商之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約港幣43.8百萬元 (約15%)	0.0	約港幣43.8百萬元 (約15%)	約43.8
(iii)	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活動、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發展創新移動客戶，並提升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及人力資源	約港幣14.6百萬元 (約5%)	約1.4	約港幣7.3百萬元 (約2.5%)	約5.9
(iv)	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約港幣14.6百萬元 (約5%)	約3.9	約港幣4.4百萬元 (約1.5%)	約0.5
(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港幣29.2百萬元 (約10%)	約16.8	約港幣17.5百萬元 (約6%)	約0.7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分配的理由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分配的變動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高效地利用其財務資源及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將更切合本公司當前的業務需求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鞏固本公司作為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按2016年收入計算)的整體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

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配的上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